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03,990.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390,945.73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39,094.5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 452,829,022.56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 803,593,720.8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2,829,022.5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89,702,1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365,956.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